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4〕64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经2024年4月12日校务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成果的认定，统一科研成果分类分级标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并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成果类型的选择，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4〕1号）和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所涉及的指标确定。

第三条 为评价科研成果的价值分量，本办法对各类各级成果赋以科研当量 K 值（仅针对科研成果），按照统一标准对科研成果进行衡量。

第四条 各类各级成果科研当量 K 值的认定，采取就高原则赋值，不重复计算；凡后期科研当量 K 值增加的成果，根据实际情况按增量认定。

第五条 各类各级成果在校内只能认定一次 K 值。

第二章 成果类别

第六条 学校科研成果分为 12 个类别，即：政府、军队及社会奖励，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学术（期刊）论文，学术著

作，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标准制订，咨政报告，创作、表演、组织传播、专业比赛、指导类成果获奖，美术设计成果获奖以及体育竞赛获奖等。

第七条 学校各级各类文件，凡是需要对科研成果进行分级认定，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八条 学校科研成果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两种方式进行。

第九条 定性评价主要采用校外第三方同行专家评议或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等形式。

第十条 根据需要，成果定性评价过程可以选择如下三种形式之一进行：

1.评价材料形式审查（校内）→签订委托评价协议→遴选评价专家（第三方独立遴选）→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出具成果评价报告；

2.评价材料形式审查（校内）→遴选评价专家（科技处专家库抽选）→网络评审或校内集中评审→出具成果评价报告；

3.评价材料形式审查（校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集中会议评审→出具成果评价报告。

第四章 过程监督

第十一条 成果定性评价应当遵循过程的透明性。评价流程、评价指标以及评价结论的形成等应提前告知评审对象，给予评审对象更多的知情权。认定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附件中未涉及到的科研成果，均采用第三方评价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当年1月1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科研成果分级标准

附件

科研成果分级标准

一、政府、军队及社会奖励

等级		奖励内容		K值
A	A1	自然科学	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	10000
	A2	自然科学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6000
	A3	自然科学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4000
		人文社科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A4	自然科学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000
人文社科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B	B1	自然科学	省自然科学奖（特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特等奖）军事科学奖（特等奖）	3000
	B2	自然科学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特等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2500
		人文社科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B3	自然科学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军事科学奖（一等奖）、省级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省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00
		人文社科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青年成果奖、普及读物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B4	自然科学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军事科学奖（二等奖）、省级自然科学奖（三等奖）、省级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被成功推荐申报国家级	1000	

		奖励的科技奖励（通过公示后并进入网评程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一等奖）	
	人文社科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B5	自然科学	省级技术发明奖（三等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军事科学奖（三等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奖励（二等奖）	800
	人文社科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C	C1	自然科学	300
		人文社科	
	C2	自然科学	100
		人文社科	
	C3	自然科学	50
		人文社科	

说明：

1. 政府、军队及社会奖励成果，完成单位须包含西华大学。
2. A 级成果，西华大学及校内第一完成人在奖励中的排序，无论先后，均按原级标准认定。
3. B、C 级成果按如下标准认定给校内第一完成人：西华大学单位排名第 1 名，分值系数 1.0；西华大学单位排名第 2~3 名，分值系数 0.5；西华大学单位排名第 4 名及以后，分值系数 0.2。

二、科研项目

等级	类别	项目来源	K 值
A	A1	自然科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天元数学中心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中心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大项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重大项目、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重大项目、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重大项目、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重大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项目、国防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3000 万元）	4000
		社会科学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重大专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	
	A2	自然科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高强度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天元数学项目（前沿重点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试点专项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前沿创新计划重点项目、基础加强计划重点项目、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重点项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及各军兵种装备部装备预先研究重点项目、快速扶持计划重点项目，武器装备型号重点项目，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重点项目，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重点项目，国防科工局重点项目（基础研究类、技术研究类、开发类和工程研制类、军品配套），国防横向科研项目（2000≤到校经费<3000 万元）	2500
	社会科学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各类专项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单位申报类）		
	A3	自然科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天元数学项目（交叉联合）；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前沿创新计划一般项目、基础加强计划一般项目、国防科技创新特区培育项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及各军兵种装备部装备预先研究一般项目、快速扶持计划一般项目、“慧眼行动”项目，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一般项目，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一般项目、武器装备型号一般项目，国防科工局一般项目（基础研究类、技术研究类、开发类和工程研制类、军品配套）、“寻宝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军口一般项目、国家国防动员办军口一般项目、国防横向科研项目（1000≤到校经费<2000 万元）	1000

		社会科学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类项目（一般项目、西部项目、青年项目、各类专项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个人申报类）	
	A4 ※	自然科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专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合作交流、学术会议项目）、天元数学项目（访问学者、交流、讲习/研讨班、文化传播）、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项目）；国防横向科研项目（800≤到校经费<1000万元）	600
B	B1	自然科学	四川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研发项目（重大、重点或关键技术攻关），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重大项目；教育部联合基金项目、除科技部外国家各部（委、署、局）重大项目或专项项目（重大类）；国防横向科研项目（600≤到校经费<800万元）	500
		社会科学	教育部哲社重大项目（含各类重大专项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四川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重大项目（含各类专项重大项目）	
	B2	自然科学	四川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课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重点项目）、国（境）外高层次创新团队项目，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级“揭榜挂帅”项目，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应急厅重大项目，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重点项目、国防类省级“揭榜挂帅”项目；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重点项目；除科技部外国家各部（委、署、局）重点项目或专项项目（重点类）；牵头申报A1类纵向项目并完成答辩程序※；军工合作项目国防横向科研项目（400≤到校经费<600万元）	400
		社会科学	教育部哲社重点项目、各类专项重点项目，中央其他部委社科重点类项目；省社科基金/规划重点项目（含各类专项重点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软科学项目（决策支撑类），省政研室重大重点类项目※	
B3	自然科学	除科技部外国家各部（委、署、局）一般项目（不含教育部春晖计划），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四川省科技厅重点研发面上项目、国（境）外高端人才项目（常规项目）、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一般项目）、区域创新合作项目、科普类项目※、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中国科协项目、四川省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一般项目、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应急厅重点项目、中国科协下属一级学会研究项目；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一般项目、国防横向科研项目（200≤到校经费<400万元）	300	

	社会科学	教育部哲社一般类项目（含一般项目、西部项目、青年项目、各类专项等一般项目），中央其他部委社科一般类项目；省社科基金/规划一般项目（含各类专项一般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软科学项目（决策参考类），省政研室一般类项目（含专项）※，省艺术基金重点项目，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重点项目；中国文联及其全国文艺家协会、中国作协研究项目	
B4	自然科学	国家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课题※、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四川省科技厅苗子工程（重点）项目（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应急厅一般项目	200
	社会科学	省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一般项目	
C	C1 自然科学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重大、重点项目、成都市科技局重大、重点项目；成都市“揭榜挂帅”项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军民融合项目	200
	社会科学	成都市科技局软科学重点类项目；成都市社科联重点项目（含各类专项重点项目）；	
	C2 ※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教育部春晖计划、省部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课题、省教育厅项目、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一般项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项目、省科协项目；省部级各国防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成都市科技局一般项目、国防横向科研项目（100≤到校经费<200万元） 省教育厅项目，成都市科技局软科学一般项目，成都市社科联一般项目（含各类专项一般项目）；其他厅级项目；四川省社科联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院等）项目；其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项目；省文联及其全省文艺家协会、省作协研究项目	100
D※	自然科学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各市厅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国防横向科研项目（50≤到校经费<100万元）	50
	社会科学	省教育厅各社科研究基地（中心等）项目，成都市社科联各基地项目，非副省级城市社科联、科技局软科学等项目	
E※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非副省级城市社科联各基地项目，各学会项目	20

说明：

1. 对于西华大学作为合作单位获得的项目，A1、A2 级别项目按照到校财政经费额度认定级别：理工科 A1 级项目到校经费≥200 万降一级至 A2，到校经费<200 万降两级至 A3；理工科 A2 级项目到校经费≥50 万降一级至 A3，到校经费<50 万降两级至 A4；社科 A1 级项目到校经费≥20 万降一级至 A2，到校经费<20

万降两级至 A3。A3 及以下级别项目按照到校财政经费占项目财政总经费比例认定级别：到校经费 $\geq 40\%$ 降一级认定， $20\% \leq$ 到校经费 $< 40\%$ 降二级认定，到校经费 $< 20\%$ 降三级认定。标注※的合作项目不予认定级别。

2. 国家级科研平台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省部级科研平台指除科技部外，国家各部（委、署、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批准成立的科研平台。
3. 校内人员获批的挂靠西华大学的厅局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不予认定（人文社科按照 3 年过渡期执行，详见学校相关文件或通知）
4. 国防横向科研项目：指服务于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非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的科研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科技成果转化等。
5. 国防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只计算一次，默认为项目结题时，按实际到校经费计算对应等级 K 值。在项目执行期间（到校经费小于合同经费），仅可书面申请一次实际累计到校经费计算对应等级 K 值，后续到校经费将不再计算。（例如：合同金额 200 万元，默认为项目结题时，实际到校经费 200 万，K 值为 100；若项目到校经费 60 万时，需要申请计算，则 K 值为 50。后续到校的 140 万将不再计算。）
6. 西华大学教职工仅为项目组成员，但未明确西华大学为合作单位或未明确（子）课题负责人的情况，不认定为合作单位项目。
7. 项目认定以项目负责人在校内立项时间为准。

三、科研经费

等级	年度到账经费总额（万元）				
	工科类	理科类	经管类	人文类	艺体类
A	经费 > 1000	经费 > 600		经费 > 400	
	K=5/万元	K=6/万元		K=10/万元	
B	500 < 经费 ≤ 1000	350 < 经费 ≤ 600		200 < 经费 ≤ 400	
	K=3/万元	K=4/万元		K=7/万元	
C	经费 ≤ 500	经费 ≤ 350		经费 ≤ 200	
	K=2/万元	K=3/万元		K=5/万元	

说明：

1. 科研经费总量的当量 K 值总额，按照年度累计个人到账经费进行分段计算；
2. 经济学院、管理学院，以及土木学院工程管理系和工程造价系、应急管理学院应急管理系的科研经费按照经管类标准核算。
3. 土木学院建筑系、城乡规划与风景园林系的科研经费按照理科类标准核算。
4. 西华大学联合申报的纵向项目的经费 K 值按照我校实际分得的到账经费计算。

四、学术（期刊）论文

期刊级别		西华为第一单位	西华为参与单位
T	T1	4000	1500
	T2	2000	1000
A		400	100（西华大学须为通信作者单位之一）
B		200	60（西华大学须为通信作者单位之一）
C		100	0
D		60	
E		30	
F		15	

说明：

1. 学术（期刊）论文的期刊级别，按《西华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分类分级办法》执行；
2. 自然科学期刊论文和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论文的 K 值，统一用此表方案进行赋值。
3. 西华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论文成果，涉及多名校内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仅认定 1 名成果归属人。
4. 学术论文认定须提供文献检索证明、分区证明或者期刊原件。

五、学术著作（按照出版社分类）

类别	出版社名称	K 值
A	(1) Taylor & Francis (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Springer (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 Wiley (6) Rowman & Littlefield (7)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8)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 Yale University Press (10) Bloomsbury (1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2) SAGE (13) De Gruyter (14) MIT Press (15)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6) Mcfarland (17) Duke University Press (18)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1)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3)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4)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5)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6) Edwin Mellen Press (27)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8)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9) Elsevier (3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31)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32)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33)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34) Berghahn Books (35) Wolters Kluwer (36)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37)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38)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39)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专著 400 其它 200
A1		

	(40)McGrawHill	
A2	<p>兵器工业出版社、地震出版社、地质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海洋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气象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中国发展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民航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宇航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p> <p>法律出版社、方志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新华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档案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国海关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税务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宗教文化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p>	<p>专著 300 其它 200</p>
B1	除 A 类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国家批准的正式出版社	<p>专著 150 其他 100</p>
B2	除 A 类出版社以外的中国批准的正式出版社	<p>专著 100 其他 70</p>

说明:

1. 学术著作包括专著及其他(译著、编著、科普、古籍整理、汇编),其中汇编只认定主编,单篇论文不计分。
2. 学术著作采用定性评价方式进行认定。
3. 若学术著作的第一著作人和第一署名单位均非西华大学,分值系数 0.2。

六、知识产权

等级	知识产权	K值
A	A1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专利	3000
	A2 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专利	2000
	A3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级专利特等奖的专利	1500
B	B1 获得省级专利一等奖的专利	1000
	B2 获得省级专利二等奖的专利	800
	B3 获得省级专利三等奖的专利	300
	B4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奖的专利或者纳入标准必要的专利	200
C	C1 在美国、欧盟的国家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临床批件、新药证书	200
	C2 在中国、日本、韩国的国家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	100
	C3 在经过实质审查的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国防发明专利	50
	C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说明：

1. A、B 级成果，若西华大学为非第一单位，K 值认定按 50% 计算。
2. C 级成果，若西华大学为非第一权利人单位，则根据正式签订的知识产权权利分配协议，按协议中西华大学所占比例乘以相应 K 值进行认定；C 级成果，若第一发明人为本校学生，则认定给发明人中的第一位本校教师。

七、成果转化

类别	K值
A	以成果转让、使用许可等形式形成的成果转化到校经费，K=10/万元
B	通过作价入股为学校产生的现金收益，K=20/万元
	通过作价入股形成的成果转化金额（非到校现金收益）K=1/万元

八、标准制订

等级	标准级别	备注	K值
A	国际权威标准	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	3000
B	国际通用标准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 ^(注2) 制定的国际通用标准	2000
C	国家强制性标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性标准（含军用标准）	1500
D	国家推荐性标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含军用标准）或世界其他国家的国家标准	1000
E	行业标准	指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定的行业协会或部门归口制定的,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通用的标准,包括世界其他国家的行业通用标准	500
F	地方标准	指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300
G	地方标准	指由地方（地市级）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150
H	团体标准	指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100
I	企业标准	指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的标准	50

说明:

1. 各级标准分值系数: 西华大学为牵头单位, 分值系数为 1.0; 西华大学为参与单位, 分值系数为 0.5。
2. 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包括: 国际计量局(BIPM)、国际人造纤维标准化局(BISFA)、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时空系统咨询委员会(CCSDS)、国际建筑研究实验与文献委员会(CIB)、国际照明委员会(CIE)、国际内燃机会议(CIMAC)、国际牙科联盟会(FDI)、国际信息与文献联合会(FID)、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谷类加工食品科学技术协会(ICC)、国际排灌研究委员会(ICID)、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ICRP)、国际辐射单位和测试委员会(ICRU)、国际制酪业联合会(IDF)、万围网工程特别工作组(IETF)、国际图书馆协会与学会联合

会 (IFLA)、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 (IFOAM)、国际煤气工业联合会 (IGU)、国际制冷学会 (IIR)、国际劳工组织 (ILO)、国际海底组织 (IMO)、国际种子检验协会 (ISTA)、国际理论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IUPAC)、国际毛纺组织 (IWTO)、国际动物流行病学局 (OIE)、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 (OIV)、材料与结构研究实验所国际联合会 (RILEM)、贸易信息交流促进委员会 (TarFIX)、国际铁路联盟 (UIC)、经营交易和运输程序和实施促进中心 (UN/CEFACT)、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国际海关组织 (WCO)、国际卫生组织 (WH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世界气象组织 (WMO)。

九、咨政报告

等级	咨政报告来源	K 值
A	获得中央领导（政治局委员）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	3000
B	中办信息专报、《国家高端智库报告》、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采纳的成果，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	800
C	中办、中宣部、教育部等部委单独采纳的舆情报告，向中央各部委报送并采纳的成果；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中央党校内参、国家行政学院内参、求是内参、中国社会科学院内参等报送中央领导同志参阅件刊发的成果，四川省社科联《重要成果专报》采纳的成果，获得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	300
D	中办、中宣部、教育部等部委综合采纳的舆情报告，副省级城市党委、政府采纳的成果	200
E	获得厅局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通过验收的国防科工类项目研究报告（GF 报告）	60

说明：

1. 咨政报告如果领导仅签“阅”或“阅研”，则不计分。咨政报告如果领导仅签“请某某等阅研”、“请某某等研究”等，而无肯定性评价，则按同等类别的 50%予以计分。
2. 单位排名每下降一位，成果分值递减 50%。
3. 要求提供咨政报告原件，同时提供领导批示原件复印件、或办文通知盖章件及排名、或采纳部门向西华大学发公函。
4. 如有领导批示等涉密信息，采纳证明公函由学校保密室保管，认定时附带保密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5. 同一成果获得多位领导批示，按就高原则计分一次。

十、音乐舞蹈创作、表演、组织传播、专业比赛、指导类 成果获奖

类别		创作成果获奖	K 值	备注要求
A	A1	一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不分等级或单独设立的优秀作品奖）	3000	教师参赛、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应代表我校参赛（如代表我国参赛，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一事一议）；以第二完成人或第二单位则以 50% 折算，以此递减；（一/二/三等奖等同于金/银/铜、冠/亚/季）
		一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一/二/三等奖/优秀/单项奖）	一等奖 25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单项奖 400 优秀奖 200	
	A2	一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入选”与“展演”	600	
B	B1	二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不分等级或单独设立的优秀作品奖）	600	
		二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B2	二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入选”与“展演”	200	
		出版个人编创的音乐、舞蹈作品专辑（A类出版社）	300	
		作品在国家级媒体演出（播出）；在国家级剧院（音乐厅）举办个人作品音乐会；在国家级音乐会、春晚、表演会、影视剧及其它大型文艺活动中担任导演、执行导演、音乐总监、作曲、主演、主唱、主奏、指挥、首席、主持、编舞、编剧、演出。	200	
C	C1	三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不分等级或单独设立的优秀作品奖）	300	
		三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出版个人编创的音乐、舞蹈作品专辑（B类出版社）	200	
	C2	三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入选”与“展演”	100	

		作品在省级媒体演出（播出）；在省级剧院（音乐厅）举办个人作品音乐会；在省级音乐会、春晚、表演会及其它大型文艺活动中担任导演、执行导演、音乐总监、作曲、主演、主唱、主奏、指挥、首席、主持、编舞、编剧、演出。	100
D	D1	四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D2	四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入选”与“展演”	30

说明：

1. 一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指文化和旅游部动态发布的《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项目目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厅字[2005]6号）、《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2015年12月28日印发）认定的全国性常设文艺评奖，包括：

主办部门	奖项名称	间隔时间
中宣部	“五个一工程”奖（含电影、歌曲、图书、电视剧/片、戏剧/广播剧类）	1年
文化部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含文华奖、群星奖）	3年
国家广电总局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含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	2年
	中国出版政府奖	3年
中国文联	中国音乐金钟奖	2年
	中国舞蹈荷花奖	2年
	中国杂技金菊奖	3年
	中国戏剧奖	2年
	中国曲艺牡丹奖	2年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2年
	中国电影金鸡奖	2年
	大众电影百花奖	2年
	中国电视金鹰奖	2年
中国作协	茅盾文学奖	4年
	鲁迅文学奖	4年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3年
	骏马奖	3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中国新闻奖	1年
	长江韬奋奖	2年

2. 二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艺术类全国性专业协会及专业委员会和专业学会主办的全国艺术赛事、展演的获奖和入选作品。
3. 三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指省委宣传部、文旅厅、省广电厅、艺术类省级专业协会及专业委员会和专业学会主办的艺术赛事、展演的获奖和入选作品。
4. 四类创作成果、艺术实践：地市级政府主办的艺术赛事、展演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5. 若有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只认定以西华大学为单位承担的部分（要求以项目形式在学校科技处正式立项）。
6. 艺术类全国性专业协会是指中国文联下属十三家单位（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和民政部下属六家专业学会（中国戏曲音乐学会、中国音乐文学学会、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中国音乐剧协会、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学会、中国合唱协会）。
7. “艺术类省级专业协会”特指对应“艺术类全国性专业协会”的省级专业协会。
8. 需要评价与认定的成果除出版物外，必须提交组织单位、主办单位或采用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9. 同一作品当年参赛、播出、演出多次，就高计算一次；如有多名师生参与，分值仅认定1名归属人。
10. 音乐作品发表（歌曲作品中的作词、作曲、编配均为第一作者），按专业期刊分类，同一作者在同一期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作品，只计算一次。
11. 在国家A类、B类、省级出版社公开出版个人作品专辑，音乐、舞蹈作品专辑不少于10首单曲或时长40分钟。
12. 如果本细则描述不足部分的作品发表、成果转化，按照学科学术水平阶梯划分且与其它学科相对应的原则，结合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力，由本人提出审议，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提出意见，最后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十一、美术设计成果获奖

类别	创作成果获奖	K 值	备注要求
A	一类创作成果（不分等级或单独设立的优秀作品奖）	3000	应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第二完成人或第二单位则以50%折算，以此递减 优秀奖 200
	A1 一类创作成果（一/二/三等奖/优秀/单项奖）	一等奖 25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单项奖 400 优秀奖 200	
	A2 一类“入选”与“参展”	600	
B	二类创作成果（不分等级或单独设立的优秀作品奖）	600	限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
	B1 二类创作成果（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B2 二类“入选”与“参展”	200	
C	三类创作成果（不分等级或单独设立的优秀作品奖）	300	限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个人作品集出版(作品 50 幅及以上)
	C1 个人作品集出版（A 类出版社）	300	
	三类创作成果（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C2 个人作品集出版（B 类出版社）	200	
	三类“入选”与“参展”	60	
D	D1 四类创作成果奖项（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限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 出版社分类按照本文件“（五）学术著作（按照出版社分类）”执行 期刊分类按照《西华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分级办法》执行
	四类创作成果（不分等级或单独设立的优秀作品奖）	100	
	D2 艺术作品发表	A 级期刊 50 B 级期刊 30 C 级期刊 20	
	D3 四类“入选”与“参展”	30	

说明：

1. 一类创作成果：专指由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全国美术

作品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厅字[2005]6号)、《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2015年12月28日印发)认定的全国性常设文艺评奖，包括：

主管部门	奖项名称	间隔时间
中宣部	“五个一工程”奖(电影、歌曲、图书、电视剧/片、戏剧/广播剧)	1年
文旅部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含文华奖、群星奖)	3年
国家广电总局	中国出版政府奖	3年
中国文联	中国美术奖	5年
	中国书法兰亭奖	3年
	中国摄影金像奖	2年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中国新闻奖	1年
	长江韬奋奖	2年

2. 二类创作成果：指国家各部委、中国文联全国文艺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举办的全国综合艺术设计赛事的获奖和入选作品；国家各部委当年正式文件批复/认证/推荐的国际艺术比赛的获奖和入选作品。
3. 三类创作成果：中国文联全国文艺家协会下属各专业/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单项艺术设计赛事和展演的获奖和入选作品。
4. 四类创作成果：省委省政府各部门、省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综合艺术设计赛事和展演的获奖和入选作品。
5. 各级获奖和入选成果须以西华大学作为第一单位；须提供相关证书，证书上有相应部门、协会、专业/艺术委员会盖章；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入选的，就高计算一次；完成人在同一作品中出现多次的，按排名就高计算一次。
6. 若有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只认定以西华大学为单位承担的部分（要求以项目形式在学校科技处正式立项）。
7. 同一作者在同一期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作品，只计算一次。

十二、体育竞赛获奖（竞赛级别认定）

（一）竞赛获奖

类别	竞赛名称	K 值	备注要求
A (国际)	A1 奥林匹克运动会	一事一议	教师组队参赛、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应代表我校参赛（如代表我国参赛，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一事一议）
	A2 世界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单项锦标赛、单项世界杯等国际级体育竞赛等。	1-3 名=3000 4-6 名=2000 7-10 名=1000	
	A3 国际单项公开赛、亚洲大学生运动会、洲际单项锦标赛、单项亚洲杯等洲际级体育竞赛。	1-3 名=1000 4-6 名=800 7-10 名=600	
B (全国)	B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	1-2 名=1000 3-5 名=800 6-8 名=600	教师组队参赛、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应代表我校参赛（如代表我省参赛，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一事一议）
	B2 各国际体育竞赛资格赛的全国选拔赛或总决赛，以及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全国单项总决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全国性体育竞赛。	1-2 名=600 3-5 名=500 6-8 名=300	
C (省级)	C1 省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全省选拔赛。	1-2 名=300 3-5 名=200 6-8 名=100	教师组队参赛、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应代表我校参赛
	C2 全国单项锦标赛、冠军赛、总决赛的分站赛或选拔赛，省单项锦标赛、省单项冠军赛、省单项总决赛、省大学生运动会等全省性体育竞赛。	1-2 名=100 3-5 名=60 6-8 名=30	

说明：

1. A1 类：由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奥运会；
2. A2 类：由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国际体育联合会、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等主办的国际综合类体育竞赛；由国际体育联合会、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及国际各单项协会或联合会主办的世界锦标赛、冠军赛、世界杯等国际单项体育竞赛；
3. A3 类：由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或洲际各单项协会或联合会主办的洲际性综合类体育竞赛；以及国际公开赛、洲际性锦标赛、冠军赛、亚洲杯等单项洲

际级体育竞赛；

4. **B1**类：由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运动会；
5. **B2**类：由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教育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性各项目体育协会等主管部门主办的国际单项体育竞赛资格的全国选拔赛或总决赛和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全国性大学生综合性体育竞赛等全国性体育竞赛；
6. **C1**类：由省人民政府、省体育局主办的省运动会和全国运动会选拔赛。
7. **C2**类：由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性项目体育协会、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省级各项目体育协会等主办的全省单项体育竞赛；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分站赛、选拔赛以及省大学生综合体育竞赛等全省性体育竞赛；
8. 在 **A** 级别比赛中参加现场展演的，按照 **B2** 一等奖进行认定；在 **B1** 级别比赛中参加现场展演的，按照 **C2** 一等奖进行认定；认定时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9. 国际体育竞赛对前十名成绩进行认定。其余级别体育竞赛对前八名成绩进行认定；
10. 奥运项目按照相应比赛等级进行认定，非奥运项目降一级别进行认定（中华传统武术项目除外）；
11. **B2**、**C2** 类竞赛，由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教育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主办的竞赛按照相应比赛等级进行认定。由各项目体育协会等主办的体育竞赛，降一级别进行认定；
12. 如获得成绩为一、二、三等奖，则按照第二名、第五名、第八名进行认定；
13. 体育竞赛成绩按项目分为单项竞赛（指四人及以下选手同场竞技的单独竞赛项目），团体竞赛（指多个单项竞赛的积分团体赛），集体竞赛（指五人及以上选手同场竞技的集体竞赛项目）三类；
14. 体育竞赛成绩按人员分为教师参赛和教师指导学生参赛两类；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奖，每年每名教师仅对赛事的每个项目的最好成绩进行认定。
15. 体育成绩认定基数：

	参赛项目			
参赛人员		单项竞赛	团体竞赛	集体竞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	1.0	1.5	2.0
教师本人参赛	1.0	2.0	3.0

说明:

- (1) 如教师与学生混合参赛, 则按照教师指导学生认定基数执行;
- (2) 以上成绩认定基数以团队或单项进行认定;
- (3) 最终分值=竞赛级别认定分值乘以认定基数。

(二) 体育竞赛教师执裁

级别	参加赛事	担任职务	K 值	备注
A (国际)	国际综合类体育竞赛、国际单项体育竞赛锦标赛、冠军赛、公开赛等国际行业高水平体育竞赛等	仲裁委员、技术代表、技术(赛事)监督、高级裁判组	1200	西华大学作为派出单位(如代表我国派出, 则一事一议)
		主裁判、裁判长、竞赛长	1000	
		副主裁判、副裁判长、副竞赛长、记录长	900	
		裁判员	500	
B (全国)	全国性综合类体育竞赛、全国单项体育竞赛锦标赛、冠军赛、公开赛等全国行业高水平体育竞赛等	仲裁委员、技术代表、技术(赛事)监督、高级裁判组	300	西华大学作为派出单位(如代表我省派出, 则一事一议)
		主裁判、裁判长、竞赛长	200	
		副主裁判、副裁判长、副竞赛长、记录长	100	
		裁判员	50	
C (省级)	全省性综合类体育竞赛、全省单项体育竞赛锦标赛、冠军赛、公开赛等全省行业高水平体育竞赛等	仲裁委员、技术代表、技术(赛事)监督、高级裁判组	100	西华大学作为派出单位
		主裁判、裁判长、竞赛长	60	
		副主裁判、副裁判长、副竞赛长、记录长	30	
		裁判员	10	

说明:

1. 如为联赛、晋级赛等系列赛事或赛季执裁, 无论执裁场次, 仅在该系列赛事中总共记录一次执裁经历。
2. 体育竞赛教师执裁, 仅对以上职务进行认定, 不予等同。

(三) 体育竞赛执裁资质

级别	说明	K 值	备注
A (国际级)	持有国际级裁判员资质, 并可执裁国际级行业高水平竞赛的能力	300	国际行业专项主管协会认证资质
B (国家级)	持有国家级裁判员资质, 并可执裁国家级行业高水平竞赛的能力	100	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专项主管协会认证资质
C (国家一级)	持有国家一级裁判员资质, 并可执裁省级、国家级行业高水平竞赛的能力	30	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专项主管协会认证资质

说明:

1. 体育竞赛执裁资质对同一级别仅认定一次 (如在以上级别中有细分级别, 也仅认定一次)。
2. 按照 k 值年度认定时限范围获得的资质进行认定。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

校对: 周婷 (科技处)